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容诚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9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

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现就《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与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93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898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9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899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90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51.70万元、5,436.77万元、8,612.04万元和3,226.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5,853.75万元、4,092.43万元和8,851.06万元和3,699.68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容诚所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联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联纲有限2008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确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确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127.9592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

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下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4,092.43万元和8,612.0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弘图实业、鸿业实业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科创博信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形如下：

（一）股东弘图实业、鸿业实业的变动

经核查，弘图实业的有限合伙人谌慕雄在发行人处的职务由“运营经理”变

更为“制造经理”，有限合伙人陈斌在发行人处的职务由“品质课长”变更为“品质副经理”；鸿业实业的有限合伙人肖奔在发行人处的职务由“法务”变更为“证券事务代表”。

（二）股东科创博信的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科创博信的原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科创博信 5,900 万元出资额（占比为 21.53%）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博众信合顺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22 日，科创博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创博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37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900	43.43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12.41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1.9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博众信合顺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21.53	有限合伙人
6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7,400	1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子公司香港联网，在越南设有子公司越南联网。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香港联网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涉及违反中国香港法律的法庭诉讼，没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的法庭诉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华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越南联网在越南合法成立，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商事仲裁中没有争议，亦没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753.52万元、83,760.10万元、86,820.18万元和36,555.6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558.72万元、83,395.47万元和86,299.79万元和36,220.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1%、99.56%、99.40%、99.0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51.70万元、5,436.77万元、8,612.04万元和3,226.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5,853.75万元、4,092.43万元和8,851.06万元和3,699.6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1-6 月	三星电子*	2023 年1-6 月	东莞市奋飞电子有限公司
	大十*		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伟创力*		安富利*
	伟易达*		TRANIT CO., LTD.*
	美律*		东莞市贤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三星电子	2022 年度	安富利
	伟创力		深圳宝新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美律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Pty Ltd.
	伟易达		东莞市奋飞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瑟那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三星电子	2021 年度	安富利
	伟创力		东莞市奋飞电子有限公司
	伟易达		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Navajo Manufacturing Co., Inc.		Kangy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美律		深圳宝新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三星电子	2020 年度	安富利
	伟创力		东莞市奋飞电子有限公司
	伟易达		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Navajo Manufacturing Co., Inc.		中山礼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Pty Ltd

注：1、三星电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韩国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销售金额含向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Prismview LLC、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

2、伟创力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系全球公认的创新设计、工程、制造和供应链服

务及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上述销售金额含向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 System(Penang) Sdn Bh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 O、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San Luis S.A. De C.V、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Limited、伟创力电脑（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的销售；

3、伟易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系全球最大的婴幼儿及学前电子学习产品企业，也是美国最大的家用电话生产商，同时提供备受推崇的承包生产服务，上述销售金额含向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Vtech Communications(Malaysia) Sdn Bhd 的销售；

4、美律为中国台湾地区的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全球著名的电声领导厂商，上述销售金额含向 Merry Electronics Co., Ltd.、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Merry&Luxshare(Vietnam) Co., Ltd.的销售；

5、大疆创新为在无人机、手持影像系统、机器人教育、智能驾驶等多个领域的全球领先品牌，上述销售金额含向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6、大十创立了 Oladance 品牌，主要销售 OWS 开放式真无线耳机，上述销售金额含向 Danc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圳市大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十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7、安富利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系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主要分销计算机产品和半导体，以及互连、无源和机电元件；

8、TRANIT CO., LTD.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Foosung Co., Ltd.的附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子配件、汽车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9、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ning Incorporated 的附属企业，系全球光纤产品设计和制造的领导者；

10、Kangy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采购金额含向广西罗城松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登记情况，并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

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500	2019.1.30	2020.1.16	是
徐耀志、徐耀立	1,400	2019.4.19	2020.4.18	是
徐耀志、徐耀立	600	2019.8.14	2020.8.13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700	2019.8.29	2020.8.27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500	2020.1.16	2021.1.15	是
徐耀立、徐耀志	600	2020.4.29	2021.4.29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1,000	2020.12.1	2021.11.30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2,000	2021.1.5	2021.12.31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148.87	2021.7.13	2021.10.29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1,000	2021.3.1	2022.3.1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1,000	2021.6.22	2022.6.21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151.55	2021.10.27	2022.10.20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150	2021.11.12	2022.5.10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2,000	2022.4.29	2023.4.29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1,000	2022.10.20	2023.10.20	否
徐耀志、郑秋红、姚燕娜、徐耀立	450	2019.6.5	2020.6.3	是
徐耀志、徐耀立	950	2020.7.20	2021.7.15	是
徐耀志、郑秋红、徐耀立、姚燕娜	9,396	2023.1.5	2031.12.31	否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奕通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	1.33	12.11	1.15

3、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奕通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22.06.23	2023.06.22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73	502.98	426.03	382.5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金额（万元）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奕通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	1.50	1.30
其他应收款	郝永芳	-	-	-	1.00
其他应收款	菅超	-	-	-	0.43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奕通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
其他应付款	涂用斌	-	0.03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纲光电	一种交错式连接器	ZL202223005963.X	实用新型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2	联纲光电	一种便携充电设备	ZL202223324876.0	实用新型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3	联纲光电	一种注胶式防水连接器及数据线	ZL202223403270.6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4	联纲光电	一种防丢转接头及可拆数据线	ZL202320717185.2	实用新型	2023.04.03	原始取得	无
5	联纲光电	后挂耳机（BTM001）	ZL202230732778.7	外观设计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6	联纲光电	智能蓝牙眼镜脚（BGM001）	ZL202230732761.1	外观设计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7	联纲光电	旋转接头（TYPE CM TO POGO PIN）	ZL202230552623.5	外观设计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8	江西联纲	一种多功能音视频分配器	ZL202210955356.5	发明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9	江西联纲	一种具有磁吸式收纳结构的 HDMI 转换器	ZL202210955363.5	发明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联纲光电	热剥治具	ZL201320075537.5	实用新型	2013.02.18	2013.08.28	无
2	联纲光电	低压电缆	ZL201320075539.4	实用新型	2013.02.18	2013.08.28	无
3	联纲光电	端子挡线板治具	ZL201320065845.X	实用新型	2013.02.05	2013.08.28	无
4	联纲光电	一种治具	ZL201320065870.8	实用新型	2013.02.05	2013.08.28	无
5	联纲光电	端子机切刀座治具	ZL201320066008.9	实用新型	2013.02.05	2013.08.28	无
6	联纲光电	推胶壳治具	ZL201320065859.1	实用新型	2013.02.05	2013.08.28	无

（二）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主体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lg-oe.com	联纲光电	粤 ICP 备 18079250 号-1	2021/7/19
2	jx-ot.com	联纲光电	粤 ICP 备 18079250 号-2	2023/3/31

（三）租赁房产

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中国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联纲光电长安分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沙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150号	厂房：10,078； 宿舍：8,061； 办公楼：2,055； 其他建筑物：2,419	2013.05.01-2025.04.30	办公、生产、宿舍
2	广西联纲	南宁中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3#厂房、C栋一二层饭堂、宿舍楼A栋及B栋	厂房：9,622.37； 食堂：1,232.08；	2021.04.01-2026.02.28	生产、食堂
				宿舍：38 m ² /间， 共74间，合计2,812；	其中44间： 2021.04.01-2026.02.28	宿舍
					其中20间： 2021.04.16-2026.02.28	
					其中10间： 2021.08.01-2026.02.28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联纲租赁富华责任有限公司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CN-01 厂房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建筑面积为 3,031 m²（厂房一层出租面积：2,555 m²；阁楼面积出租：476 m²），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联纳光电	三星电子	光通讯产品、显示器类配件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4.02.20	正在履行
2	联纳光电	伟创力	电声配件及成品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7.05.04	正在履行
3	联纳光电	伟易达	电声配件及成品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9.05.15	正在履行
4	联纳光电	深圳瑟那科技有限公司	电声配件及成品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8.12.07	正在履行
5	联纳光电	大疆创新	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5	正在履行
6	联纳光电	美律	电声配件及成品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15	正在履行
7	联纳光电	Navajo Manufacturing Co., Inc.	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20.07.13	正在履行
8	联纳光电	大十	电声配件及成品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21.05.17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联纳光电	安富利	连接器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8.12.07	正在履行

2	联纳光电	深圳宝新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线材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7.04.14	正在履行
3	联纳光电	东莞市奋飞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线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8.08.30	正在履行
4	联纳光电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光纤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01	正在履行
5	联纳光电	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7.12.13	正在履行
			COB 加工费		2017.12.29	
6	香港联纳	Kangy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连接线加工、连接线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0.13	正在履行
7	联纳光电	中山礼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8.03.16	正在履行
8	联纳光电	东莞市贤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6	正在履行
9	联纳光电	TRANIT Co., Ltd	连接器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018.04.18	正在履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徐耀立及各自一致行动人郑秋红、姚燕娜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纯获利益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东大会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计7名，分别为徐耀立、徐耀志、邓军、郝永芳、谢东海、袁明智、李轶。其中，徐耀立为董事长，谢东海、袁明智、李轶为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计3名，分别为纪清林、涂用斌、菅超。其中纪清林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徐耀志、邓军、

刘承香。其中，徐耀志为总经理，邓军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承香为副总经理。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联纳有限执行董事为徐耀志，未设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联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选举，并推选徐耀立、徐耀志、邓军、郝永芳担任董事，谢东海、袁明智、李轶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耀立为董事长。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进行选举，最终选任徐耀立、徐耀志、邓军、郝永芳担任董事，谢东海、袁明智、李轶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耀立为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联纳有限监事为徐耀立，未设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联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纪清林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联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涂用斌、菅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纪清林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纪清林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纪清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进行选举，最终选任菅超、涂用斌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纪清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纪清林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监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徐耀志担任联纳有限总经理。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耀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军、刘承香为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耀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承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情况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7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东海、袁明智、李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现任3位独立董事的声明、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9%、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联网光电	15
江西联网	15
广西联网	9
联网精密	20
联网高速	20
香港联网	8.25、16.5
越南联网	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发行人

联网有限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8198，有效期三年；并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1〕317号）已被认定为广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5356号，有效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三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江西联网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兴国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国国税通[2018]319号，江西联网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明确指出赣州市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江西联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广西联网

根据桂政发〔2014〕5号第六条实行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2020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第二十五条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执行期限内，如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未届满的，仍按桂政发〔2014〕5号文件执行至期满。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的规定，自2004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60%，

地方分享40%执行。

广西联纲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即15%企业所得税中，可予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40%）。因此，广西联纲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实际的企业所得税率为9%（即 $15\% \times 60\% = 9\%$ ）。

4、联纲精密、联纲高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香港联纲

根据《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

6、越南联纲

公司的子公司Lo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于2023年设立于越南，根据当地政策所得税享受两免四减半，税收减免时间自取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算起，优惠期结束后适用普通税率为20%，202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准厂房补助款	16.16	17.63	14.69	-
土地返款	8.81	2.69	2.25	5.43
厂房装修改造补助款	1.34	48.49	-	-
企业展厅及实验室装修补贴	9.12	18.23	15.19	-
合计	35.44	87.04	32.13	5.43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促进经济发展资金	20.06	179.90	117.23	352.19
地方投资项目扶持金	254.40	62.39	121.79	-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5.35	7.05	115.89	24.19
吸纳劳动力岗位补贴	10.10	62.85	9.17	49.35
科技企业补贴款	30.00	15.10	9.08	89.00
各类保险补贴	-	27.06	-	23.76
就业稳岗补贴	-	36.30	9.22	-
用工、用电补助	12.39	20.78	5.09	13.96
上规入统工业企业补助金	20.00	20.00	-	-
失业保险返还	-	5.93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组织建设经费	-	0.10	3.63	-
总工会补助金	2.50	-	0.40	0.50
贷款贴息补助	-	5.81	59.71	43.83
合计	354.79	443.28	451.20	596.8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中： 购买失地险/新农合/居民医保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中： 购买失地险/新农合/居民医保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中： 购买失地险/新农合/居民医保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中： 购买失地险/新农合/居民医保人数
养老保	1,841	1,564	69	1,764	1,619	75	2,288	1,986	117	2,313	1,719	77

险												
失业 保险	1,8 41	1,6 19	-	1,7 64	1,6 89	-	2,2 88	2,1 06	-	2,3 13	1,8 32	-
工 伤 保 险	1,8 41	1,6 18	-	1,7 64	1,6 89	-	2,2 88	2,1 07	-	2,3 13	2,0 68	-
医 疗 保 险	1,8 41	1,3 98	251	1,7 64	1,3 78	342	2,2 88	1,7 14	261	2,3 13	1,7 92	69
生 育 保 险	1,8 41	1,1 43	251	1,7 64	1,1 07	342	2,2 88	1,3 72	261	2,3 13	1,7 91	69
住 房 公 积 金	1,8 41	1,6 64	-	1,7 64	1,7 24	-	2,2 88	2,1 45	-	2,3 13	1,9 78	-

注：失地险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居民医保指城镇居民医保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参保人员未参保（或暂未参保）的主要原因是：1、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因自行缴纳或在原单位缴纳等特殊原因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消费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居民医保。

2、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化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264号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审核函》有关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问题一、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及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电声配件及成品、光通讯产品、显示器类配件及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四大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27%、17.71%及22.91%，毛利率水平较低。目前国内信号传输连接产品行业较为分散，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企业、发行人存在较多竞争对手。

（2）发行人称针对多元下游应用领域研发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但未具体说明核心技术对应具体应用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精密连接器及其组件开

发技术、AOC（有源光缆产品）高频信号长距传输开发技术、多信号集成连接线开发技术、电声配件多性能平衡开发技术等。

（3）发行人称引领了光通讯产品在消费电子尤其是超高清显示领域的广泛应用，该细分领域暂无同行业直接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通讯产品毛利率为16.57%、21.78%及22.89%。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行业较为分散且发行人竞争对手较多等，说明发行人电声配件及成品、光通讯产品等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具体技术壁垒情况；说明发行人形成的核心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对应情况。

（2）结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朝阳科技等在电声配件等各产品或在各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等量化数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3）结合发行人光通讯产品具体功能说明其替代传统技术的环节；说明在类似应用领域是否有国内外同行业公司采用类似技术，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成熟、该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4）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分散、部分产品同质化水平较高、发行人电声配件及成品等产品近年行业增速变动情况及行业规模空间、各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行业较为分散且发行人竞争对手较多等，说明发行人电声配件及成品、光通讯产品等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具体技术壁垒情况；说明发行人形成的核心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对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结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朝阳科技等在电声配件等各产品或在各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等量化数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电声配件及成品

公司的电声配件及成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朝阳科技的插线类产品及耳机成品具有竞争关系。公司电声配件及成品的主要合作终端品牌包括 GN(Jabra)、BOSE、SENA、POLY、拜亚动力、铁三角、森海塞尔、Oladance 等。朝阳科技的插线类产品及耳机成品的主要合作终端品牌包括苹果、Beats、安克、三星电子、哈曼、OPPO、小米、华硕、JLAB、骷髅头等。

在耳机领域，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2022 年全球行业整体规模分别为 190.4 亿美元、199.3 亿美元和 168.9 亿美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耳机配件及耳机成品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7,486.68 万元、20,069.73 万元、21,681.80 万元和 10,640.01 万元，竞争对手朝阳科技的耳机成品、插线类产品及耳机皮套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88,413.25 万元、126,602.26 万元、113,016.37 万元和 44,411.81 万元。其中，公司耳机成品销售额占耳机配件及耳机成品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1.30%、18.12%和 28.18%，而朝阳科技耳机成品销售额占耳机成品、插线类产品及耳机皮套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3%、84.22%、80.74%和 84.12%，由于耳机成品的单价远高于耳机配件类产品，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低于朝阳科技，但公司与朝阳科技的销售规模占行业整体规模的比例均较低。

在音响领域，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2022 年全球行业整体规模分别为 337.7 亿美元、381.7 亿美元和 401.3 亿美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音响配件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5,159.85 万元、5,926.07 万元、6,445.65 万元和 2,473.23 万元，竞争对手朝阳科技的音响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114.65 万元和 8,431.85 万元，2022 年度朝阳科技完成了对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达音响”）控股权的收购，飞达音响产品涵盖电影还音系统、专业音响系统、民用音响系统以及其他光电产品等，由于音响成品的单价远高于音响配件，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低于朝阳科技，但公司与朝阳科技的销售规

模占行业整体规模的比例均较低。

在智能蓝牙头盔领域，根据物联传媒测算，仅配送及共享场景智能蓝牙头盔需求规模就达到 10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头盔配件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4,251.66 万元、6,178.28 万元、7,307.82 万元和 1,184.22 万元，朝阳科技目前尚不涉及相关领域产品。

同时，公司与朝阳科技均为 ODM 厂商，为品牌客户提供消费终端产品的电子配件，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份额属于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悉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量化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的下游合作品牌主要为全球专业级的电声产品品牌商，朝阳科技的下游合作品牌主要为智能终端品牌商及电声产品品牌商，公司与朝阳科技的终端合作品牌均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在电声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与朝阳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光通讯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显示器类配件及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结合发行人光通讯产品具体功能说明其替代传统技术的环节；说明在类似应用领域是否有国内外同行业公司采用类似技术，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成熟、该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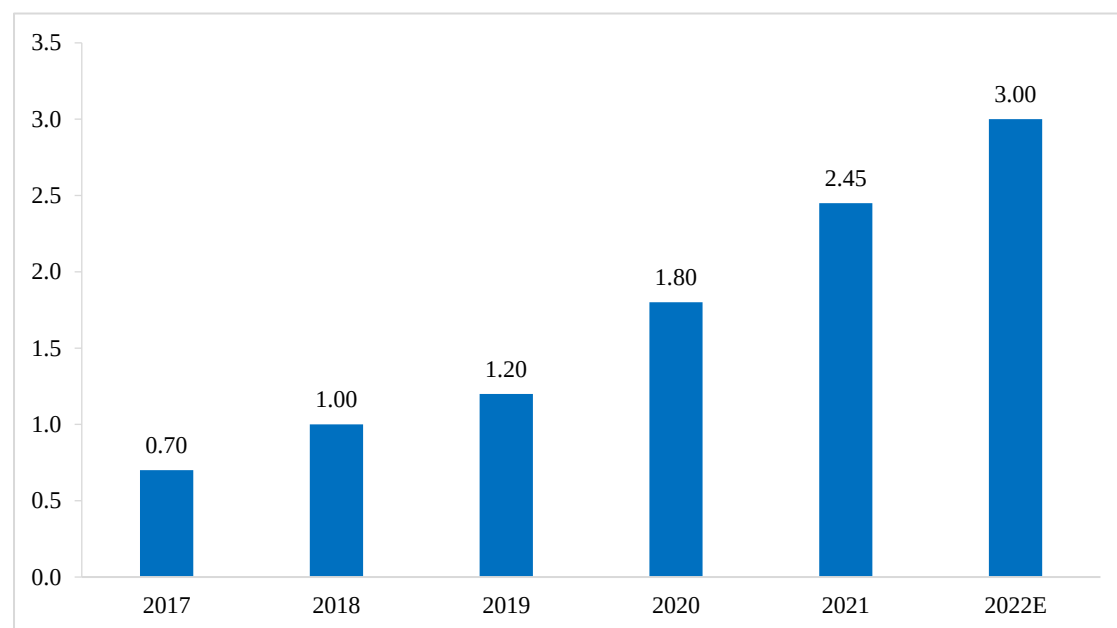
（四）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分散、部分产品同质化水平较高、发行人电声配件及成品等产品近年行业增速变动情况及行业规模空间、各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1、光通讯产品的业务成长性

（1）超高清显示领域

赛迪智库统计数据显示，2017-2021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产值由 0.70 万亿元增长至 2.4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78%。根据赛迪智库预测，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产值约为 3 万亿元。新基建大力推动人工智能与 5G 基站建设，为超高清+5G+AI 技术深度融合提供了优质的条件，随着新场景、新应用、新模式的不断涌现，超高清技术应用范围也将不断扩大，产业产值将持续提高。

中国超高清视频产业产值（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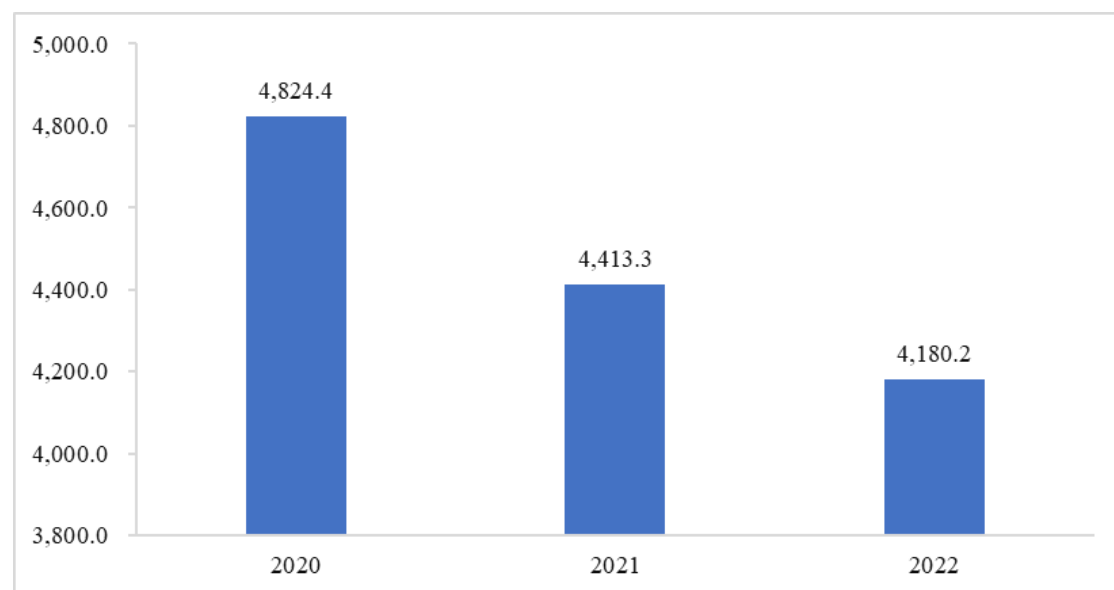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Market Watch 调查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4K 电视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983.0 亿美元达到 2,547.6 亿美元，2020-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7.2%。此外，根据 Trendforce Wits View、德勤、前瞻产业研究院资料，全球 4K 电视出货量已从 2018 年的 1.09 亿台增长至 2020 年的 1.47 亿台，年渗透率分别为 45.5%、

53.4%和 59.7%；同时，全球 8K 电视的出货量已从 2018 年的 18.6 万台增长到 2020 年的 49.4 万台，年渗透率分别为 0.008%、0.08%和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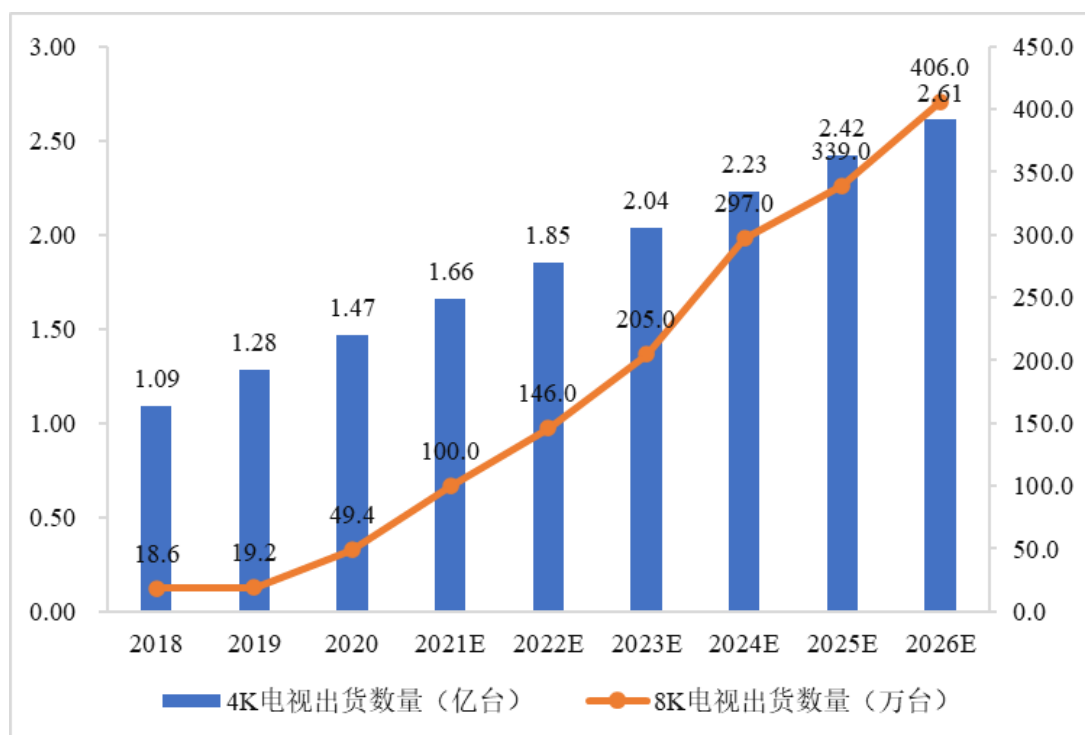
根据三星电子 2022 年年报，报告期内三星电子 DX 部门视觉显示设备出货量分别为 4,824.4 万台、4,413.3 万台和 4,180.2 万台，整体有所下降。

2020-2022 年三星电子 DX 部门视觉显示设备出货量（单位：万台）



整体上看，目前国外知名品牌较早抢占了市场份额，但创维、海信等国内品牌凭借其本土化优势与优异的性价比，正在加速布局，未来国产超高清显示设备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2023 年以来，受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处于高位及美欧加息、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后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电视终端需求总量有所回落，但分产品来看，大尺寸高清电视仍保持强劲的市场需求。预测结果显示，2023 年全球 4K 电视和 8K 电视的出货量分别为 2.04 亿台和 205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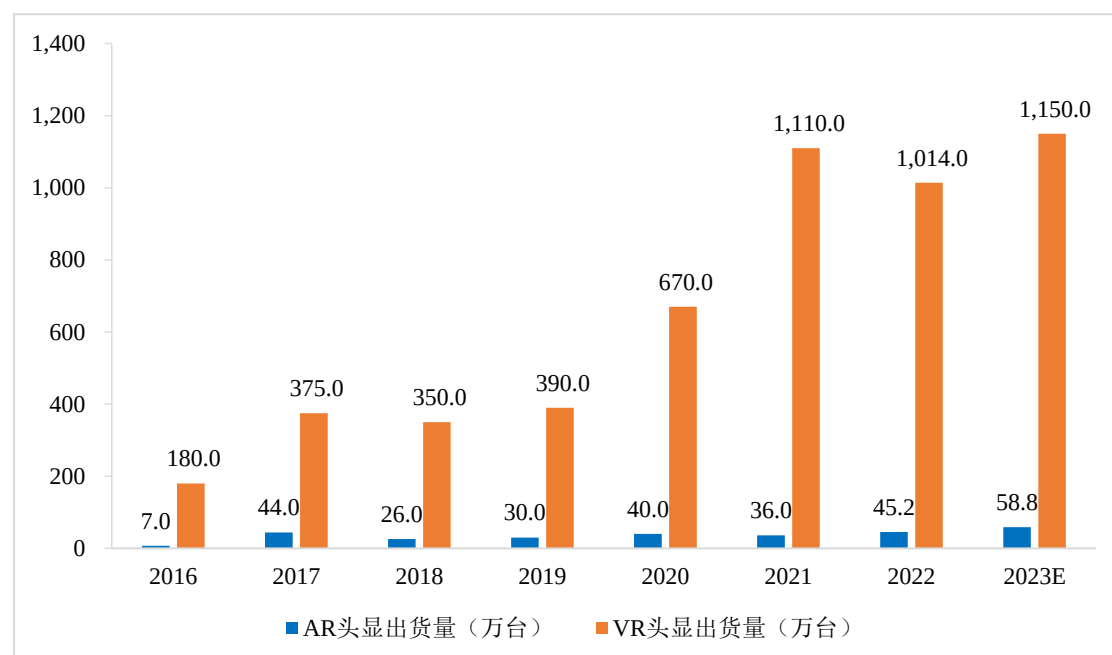
2018-2026 年全球 4K 和 8K 超高清电视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Trendforce Wits View、德勤、前瞻产业研究院

（2）AR/VR 领域

VR 陀螺调查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2 年，全球 VR 头显出货量由 180.0 万台增长至 1,014.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39%，增速明显；AR 头显出货量受虚拟世界话题带动，近三年明显上涨，2022 年 AR 头显出货量为 45.2 万台，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25.56%。2023 年 6 月，Meta 发布 Quest 3，苹果发布了 Apple Vision Pro，头部企业新型 AR/VR 设备的密集发布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对 AR/VR 设备的关注度，有望加速推动 AR/VR 市场的成熟。

全球 VR 头显、AR 头显出货量



数据来源：VR 陀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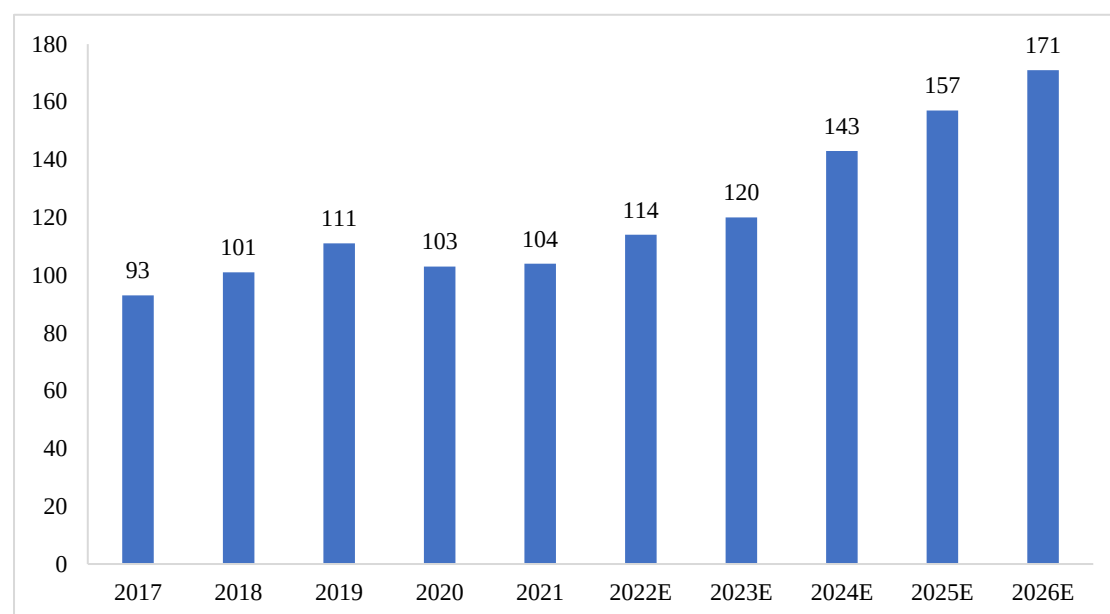
从用户使用体验感出发，VR 穿戴设备需尽可能轻、小、使用活动半径大，由于铜缆自身存在限制，其传输距离通常不超过 4 米，且在信号传输过程中存在易受电磁干扰、延迟长、线体大而重等问题，已无法满足消费者对 AR/VR 产品在沉浸感、流畅性、交互感、舒适度方面的追求，无法迎合 AR/VR 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相较于铜缆，AOC 产品的数据高速传播特性可有效降低延迟，带来更加真实、沉浸式的 VR 体验，可有效避免视觉画面与听觉真实信息不匹配所产生“虚拟环境眩晕”，极大程度上提升消费者的体验感。AOC 产品是帮助 AR/VR 产品实现高灵敏度，增强其视觉体验感的必需配件，AR/VR 市场的蓬勃发展也将拉动 AOC 产品需求的上涨。

近年来，各大购物中心及综合商业体均设有 VR 游戏体验馆，VR 游戏体验馆降低了消费者体验 VR 的门槛，拉近了消费者与 VR 的距离，满足了消费者猎奇的心理需求，VR 游戏体验馆将会是 VR 产业化的一大推手，它将有助于 VR 设备厂商在商业零售领域的布局，进一步促进了该细分领域对 AOC 产品的市场需求。

（3）医疗设备领域

医疗超声设备是 AOC 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超声设备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有望进一步推动 AOC 产品在该领域的应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7-2021 年，我国超声设备发展相对平稳，市场规模从 93 亿元增长至 104 亿元，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和超声设备产品升级，预计 2026 年我国超声设备市场规模有望增至 171 亿元。从市场中标情况来看，超声影像诊断设备是作为超声设备市场中最主流的产品形式，2023 年一季度，超声影像诊断设备中标金额同比增长 92.5%，市场增长迅速。为达到医疗领域的高精准度要求，不断提升显示组件的清晰度、对比度、色域广度等性能成为超声设备的重要发展趋势。AOC 产品可实现高频信号的长距离传输，有效助力超声设备实现上述目标，因而 AOC 产品在医疗超声设备领域的渗透率正逐步上升，进而可提振 AOC 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7-2026 年中国超声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公司光通讯产品成长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通讯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2,979.38 万元、15,658.06 万元、14,305.31 万元和 6,153.53 万元，近三年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三星电子的 4K/8K 超高清显示设备的出货量有所放缓，减少了对公司 AOC 产品的采购量。2023 年，4K/8K 超高清显示领域 AR/VR 领域及医疗设备领域对 AOC 产品的需

求预计将增加，消费类光通讯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光通讯产品在手订单 1,259.62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通讯产品在手订单 729.12 万元有所增长。

2、电声配件及成品的业务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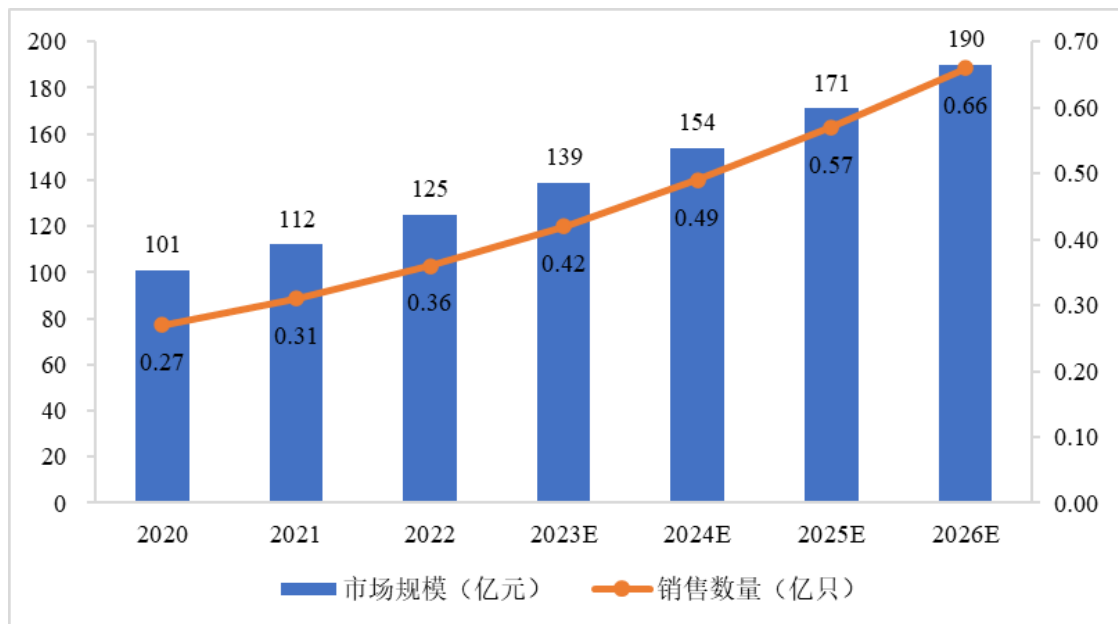
（1）话务耳机领域

话务耳机是统一通信平台与人之间音频信息交互的“最后一公里”。话务耳机品牌厂商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出色的降噪技术和音频质量，使用户无论在哪里工作，都可以高效工作并获得卓越的音质体验。统一通信平台能够使各种通信手段相统一，实现让人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通过任何设备、任何网络，获得数据、图像和声音，将是未来最常见的办公通信方式。统一通信的发展促使办公场所更加多元化，使用户能够在遍及各处的工作地点，给每个人提供一致、同等的沟通体验，已是企业和员工所追求的共同目标。

话务耳机无论在通话降噪能力、佩戴舒适度、频率响应范围设置及产品质量要求上均高于消费类耳机，无疑成为了推动统一通信快速发展的利器，统一通信市场的扩大也会带动话务耳机市场的蓬勃发展。根据 IMARC Group 数据，2021 年，全球统一通信市场规模达到 893.7 亿美元。展望未来，IMARC Group 预测到 2027 年将达到 2,377.4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间的增长率(CAGR)为 17.50%。

伴随统一通信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及消费电子行业的复苏，话务耳机及其配件制造行业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Frost&Sullivan 测算，2020 年话务耳机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101 亿元，预计 2026 年达到 190 亿元，6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2020 年话务耳机全球数量 0.27 亿只，到 2026 年预计出货量达到 0.66 亿只。未来随着统一通信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话务耳机在统一通信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话务耳机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2019-2026 年全球商用耳机市场规模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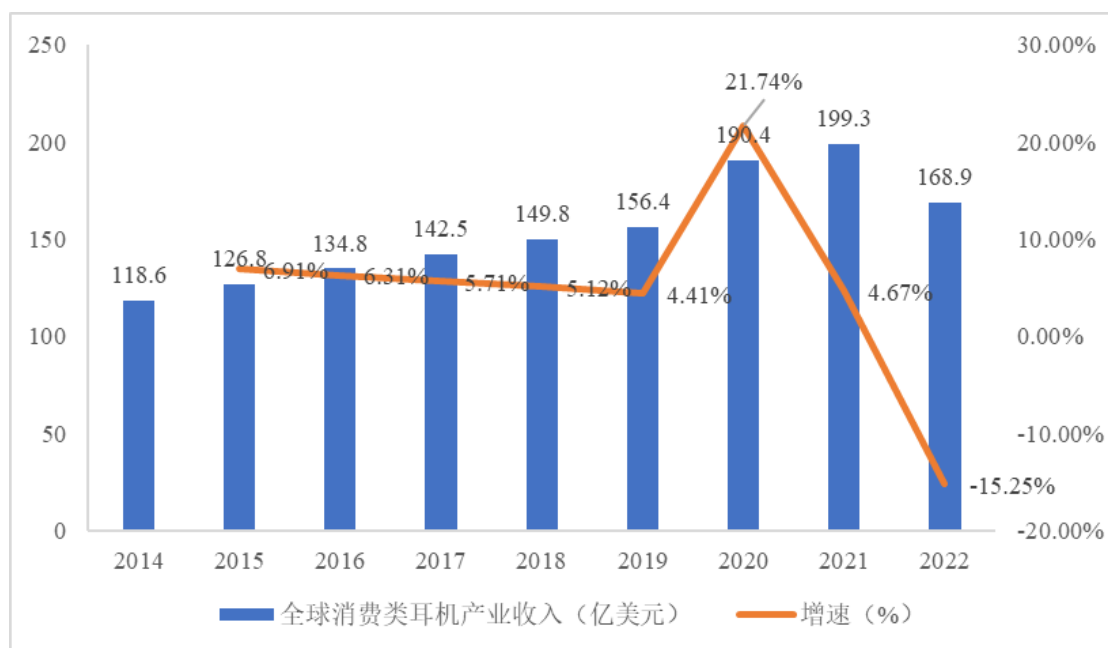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2）消费类耳机领域

Statista 调查数据显示，2014-2021 年全球消费类耳机产业收入由 118.6 亿美元增长至 199.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7%。2022 年受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类耳机产业出现短暂下行，Statista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类耳机产业收入为 168.9 亿美元。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业逐步走出行业周期底部，耳机产品不断向高端化发展，未来消费类耳机市场有望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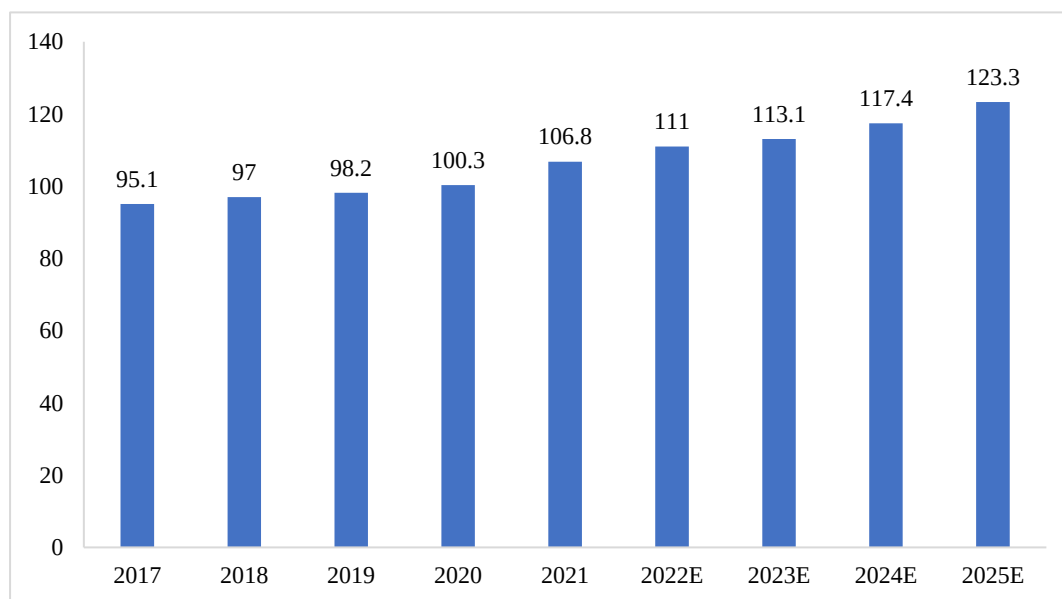
2014-2022 年全球消费类耳机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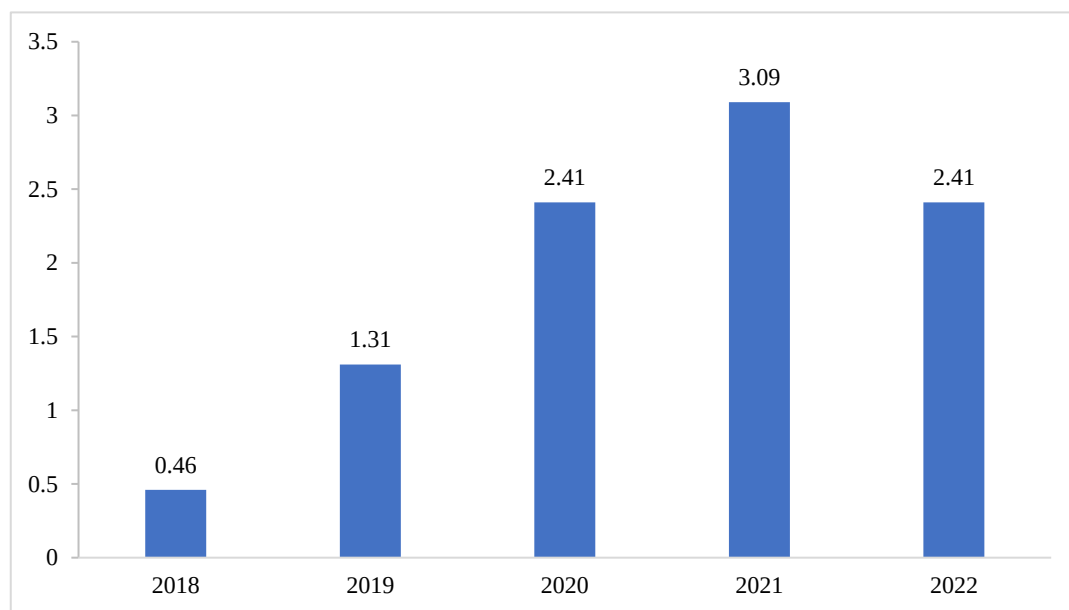
从细分产品来看，头戴式耳机在连接稳定性、音质、降噪等方面满足了消费者搭配移动智能终端使用的需求，此外，无线头戴式耳机也突破了以往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颜色、造型较为单一的局限性，开始向多种颜色搭配、多样化造型等方面发展。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全球头戴式耳机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17-2021 年全球头戴式耳机市场规模从 95.1 亿美元增长至 106.8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全球头戴式耳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3 亿美元。

2017-2025 年全球头戴式耳机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TWS 耳机是在传统耳机内置智能化系统、以蓝牙技术为传输方式，连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多种应用功能的电子设备。降噪技术是 TWS 耳机未来的技术升级方向。由于摒弃了传统线材连接方式，TWS 耳机可让用户使用耳机通话、听歌变得更加自由便利，已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18 至 2021 年，TWS 耳机出货量以 89% 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1 年出货量达 3.09 亿台。受宏观经济及消费电子行业处于周期底部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呈短期下滑趋势。未来伴随《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等鼓励性政策不断出台，消费电子行业将走出周期底部，TWS 耳机出货量有望恢复上涨趋势。

2018-2022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情况（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OWS 耳机作为 TWS 耳机的重要分支，逐渐获得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快速释放。OWS 耳机没有入耳结构，在佩戴时，耳朵的耳道能保持开放状态，不阻隔外界声音，能够避免入耳式耳机容易脱落、堵着耳朵容易无法听到外界声音造成潜在危险、影响耳道健康等问题，OWS 开放式耳机在耳机市场中增长迅速。

（3）汽车音响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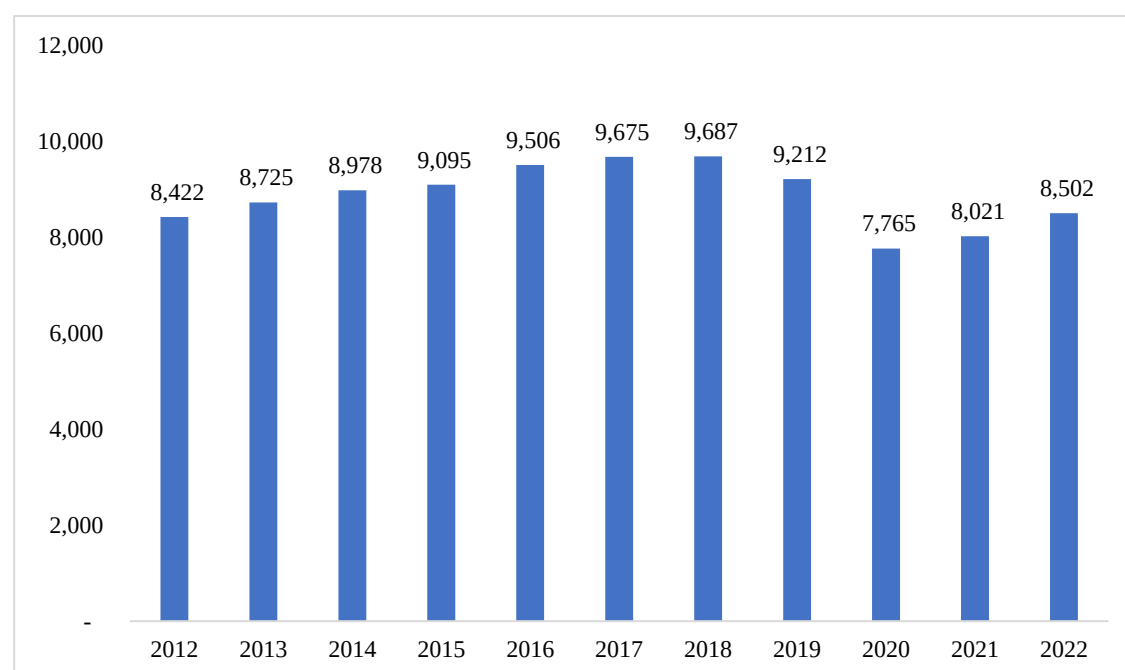
汽车音响泛指适用于汽车场景的电器设备组合发出声音的音频系统，完整的汽车音响设备由扬声器（包括低频、中频、高频、全频、低音炮等）、功放（连接主机和扬声器，将音频信号进行选择 and 预处理，实现音频信号放大并提升音质）、AVAS（车载警报系统，电动车上用来警示行人）和 E-call（紧急呼叫扬声器，用于紧急联系交通事故中心和医院的车载扬声器）等组成。

从行业演变历史与特点来看，汽车音响行业为电子音响产业与汽车电子产业交互发展的产物，其行业演变与市场发展空间高度依赖于电子音响产业的技术成熟度与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系电子音响在汽车领域的垂直化扩张与产业化的延伸。伴随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加快推进，汽车驾乘体验全方位升级，从传统汽车三大件到内外饰，再到自动驾驶智能座舱，视觉、听觉、触觉多维度消费升级正在

进行中。汽车声学系统成为车企差异化竞争的制高点之一，声学产品配置已成为消费者购车时的考量因素之一。

公司为 BOSE 等全球电声品牌提供汽车音响配件产品。从全球来看，全球汽车产量长期保持高位，带动汽车音响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OICA 数据，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量呈恢复性上涨趋势，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8,502 万辆。音响系统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按照传统油车单车音响系统 100-200 元计算，全球汽车音响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85-170 亿元。

2012-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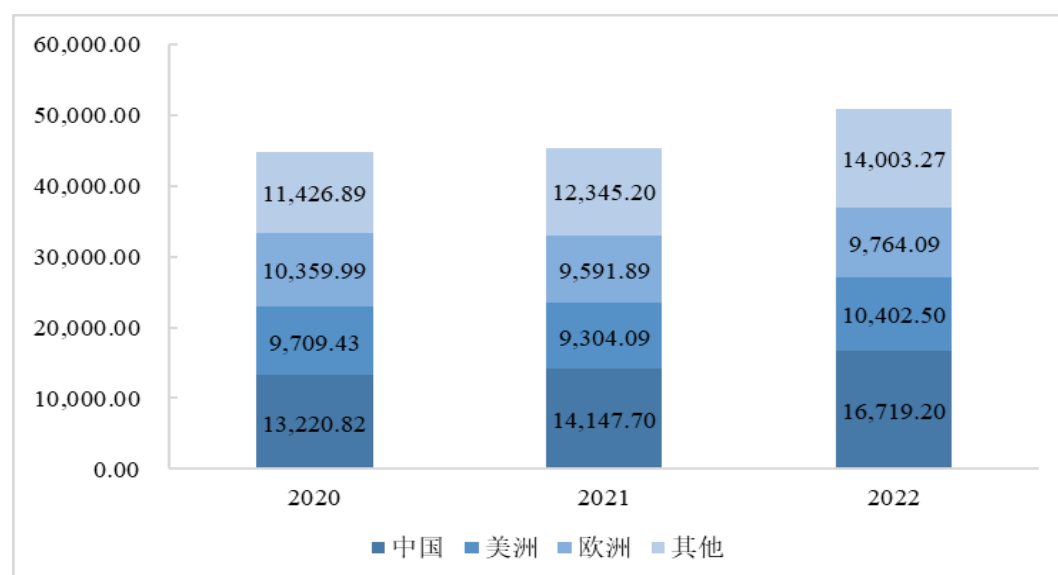
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拉动全球汽车市场需求的主力，EV Volumes 披露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052.2 万辆，同比增幅达 55.4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13 年的 0.2% 提升至 2022 年的 13%。新能源汽车厂商在配置方面寻求差异化的卖点来吸引消费者，音响系统作为消费者易感知的配置，成为新势力车型的重要卖点之一，车载扬声器的单车需求量从原有 4-6 个扬声器配置提升至更多数量，同时配置低音炮、独立功放、AVAS 等。汽车音响数量与品质已成为消费者购买汽车时的考虑要素，市场对汽车音响重视程度增加，这将

进一步提升汽车音响系统的价值。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测算，随着音响系统升级，音响系统的单车价值量正逐渐从 100-200 元提升至 1,500 元左右。音响系统的提质升级给汽车音响市场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在单车搭载扬声器数量提升、车载功放配置从高端车型下放以及 AVAS 的标配的趋势下，国内外汽车增量需求大幅提升了汽车音响系统产品市场规模。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调研，按营业收入计，2021 年全球汽车音响扬声器收入大约 212.8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317.2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8 年期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5.9%。

国内车载扬声器头部企业上声电子（688533）公布的 2022 年度年报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车载扬声器市场容量为 50,889.12 万个，按照每个扬声器均价 20.93 元估算，市场容量约 106.53 亿元。随着汽车产量的稳步恢复，预计 2023 年全球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车载扬声器市场容量将达 112.82 亿元。

2020-2022 年全球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车载扬声器市场容量（单位：万个）



数据来源：上声电子 2022 年度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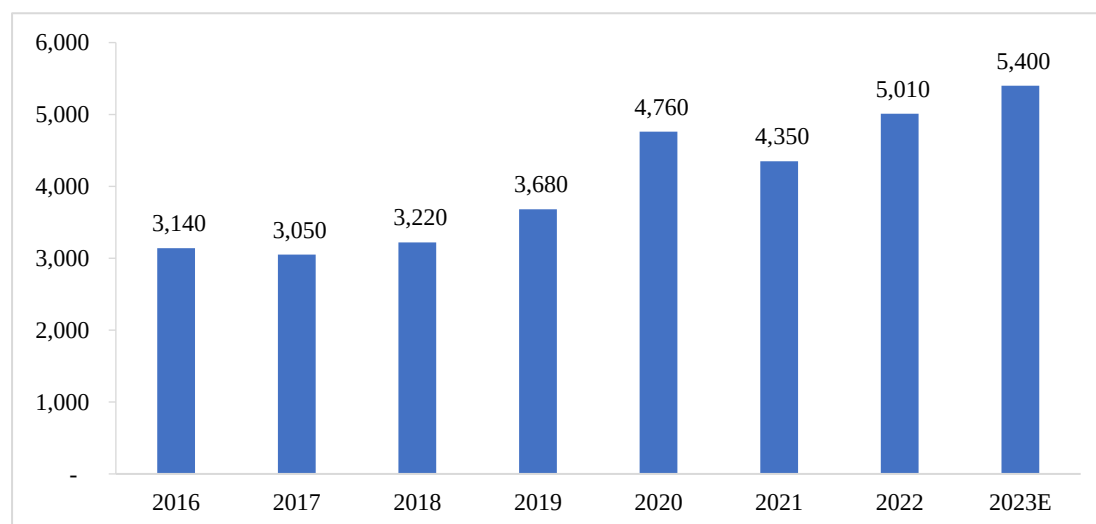
（4）智能蓝牙头盔领域

我国外卖员及快递员数量庞大，据澎湃新闻报道，截至 2021 年底，我国

外卖骑手数量达到 1,300 万名。根据物联传媒测算，配送及共享场景市场智能蓝牙头盔需求规模将达到 10 亿元。

电动车骑行亦是智能蓝牙头盔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智能蓝牙头盔在电动车骑行人群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我国电动两轮车市场规模逐年持续增长，骑行用户持续增加，智能蓝牙头盔的市场前景可观。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约 5,010 万辆，较去年增长 15.2%，预计 2023 年销量将达到 5,400 万辆。持续增长的电动两轮车销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电动车骑行群体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智能蓝牙头盔市场的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2016-2023 年中国两轮电动车销量及预测（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除了上述领域，工业领域也是智能蓝牙头盔的关键应用场景，主要用于提供安全保障、实时数据反馈以及人员定位等功能。结合 5G、AR/VR 技术，智能蓝牙头盔被赋予更多的可能性，在矿井领域，智能蓝牙头盔可以提供人员定位以及数据勘察等功能；在航空制造领域，智能蓝牙头盔可以利用虚拟现实技术辅助器械装配操作等；在物流仓储领域，智能蓝牙头盔可搭载实时导航、RFID 等技术提高人员的工作效率。智能化应用有望在头盔领域全面渗透。

（5）公司电声配件及成品成长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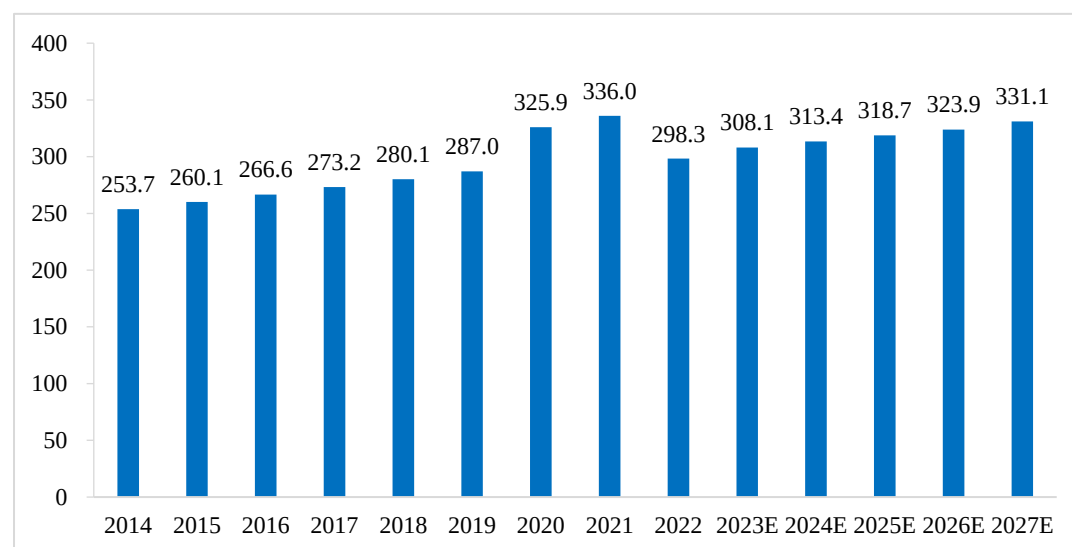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声配件及成品的收入分别为 26,898.20 万元、32,174.08

万元、35,435.27 万元和 14,297.46 万元，近三年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头戴式耳机、耳挂式（非入耳式）TWS 耳机、汽车音响、智能蓝牙头盔等产品在细分市场的渗透率逐步提升，主要客户大十、BOSE 和 SENA 对公司电声配件及成品的采购需求有所上升所致。2023 年 7 月，随着大十新一代蓝牙耳机（OWS Pro）的发布，公司蓝牙耳机产品产销量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3、显示器类配件的业务成长性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4-2021 年全球及中国电脑显示器与投影仪消费量均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全球电脑显示器与投影仪产业收入达到 336 亿美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1%，拉动了显示器类配件需求的上涨。2022 年，受全球经济疲软、通货膨胀，以及过去两年较大的购买量等因素影响，全球电脑市场增速放缓。但随着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不断成熟，电脑性能将不断提升，有望推动人们的更新升级需求持续释放，进而推动市场进入恢复性增长阶段。此外，游戏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推高对高性能电脑显示器和高性能投影仪的市场需求。

全球电脑显示器与投影仪产业收入变化情况（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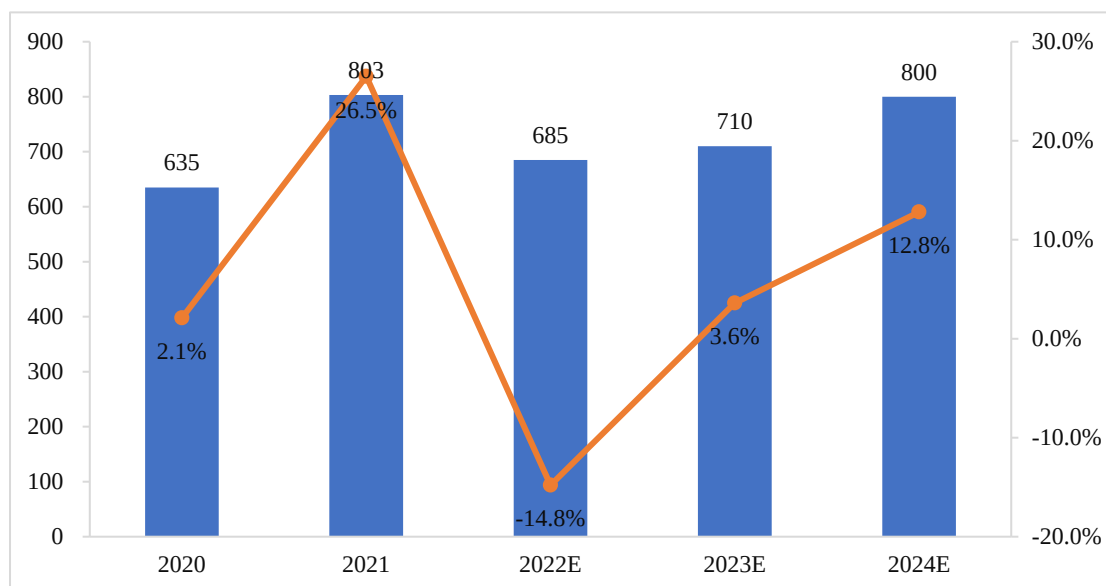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近年来，随着家庭影院、视频会议等新兴领域对投影仪、激光电视、交互智能平板（商用）等多媒体显示设备的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各大品牌厂商在该等新兴领域产品的显示器类配件的采购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未来有望成为显示器类

配件市场新的增长驱动力。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商显大屏的市场规模达到 803 亿元。2022 年，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除智慧黑板外，其他商显应用领域均有所下滑。

我国商显大屏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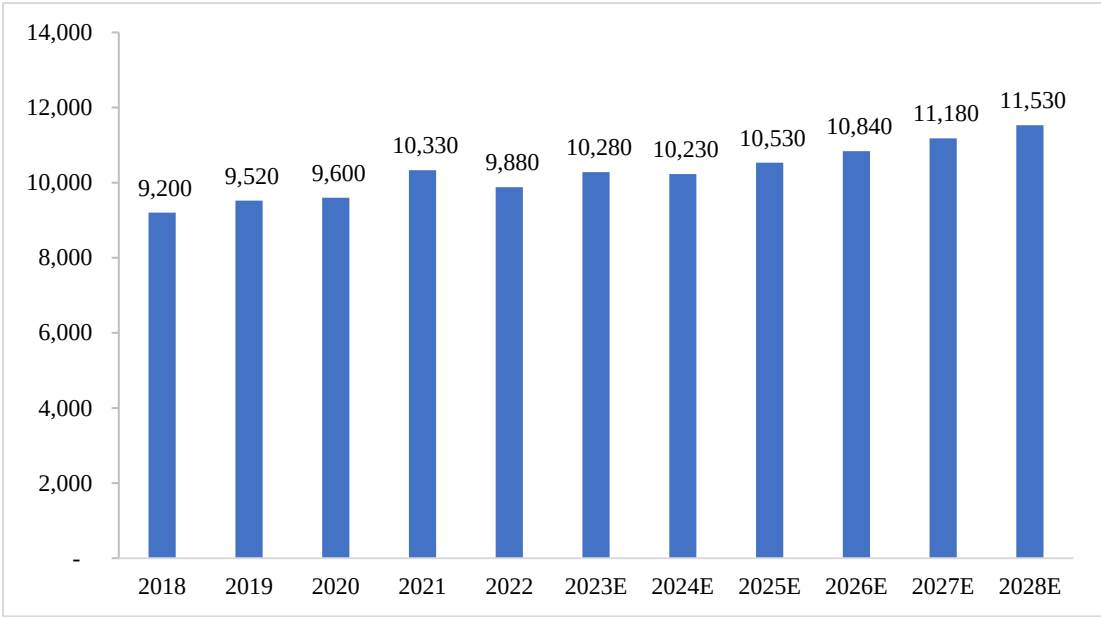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报告期各期，公司显示器类配件的收入分别为 9,860.98 万元、13,299.01 万元、17,116.72 万元和 7,323.63 万元，近三年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将 OCM 系列接口 4K/8K AOC 的专用型接口推广至显示器类配件，三星电子向公司采购专用型接口显示器类配件的需求有所上涨。

4、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的业务成长性

在经历了数十年高速增长之后，消费电子市场逐步进入成熟阶段，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逐渐进入存量更替阶段，但智能无人机、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电子不断涌现，驱动消费电子市场不断向前发展。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8-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从 9,200 亿美元增长至 9,88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1,53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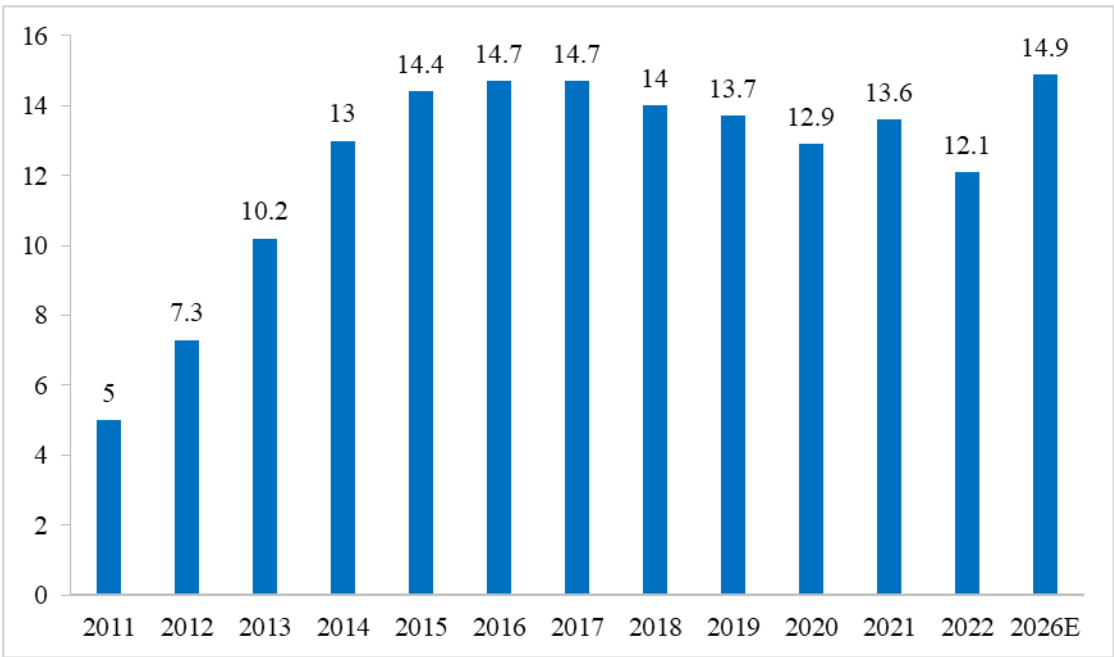
2018-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其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从细分产品来看，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1 亿部。自 2007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飞速成长，2016 年市场触顶，但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仍保持较大规模。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智能手机的渗透率有望继续提升，IDC 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4.9 亿部，继续拉动数据线等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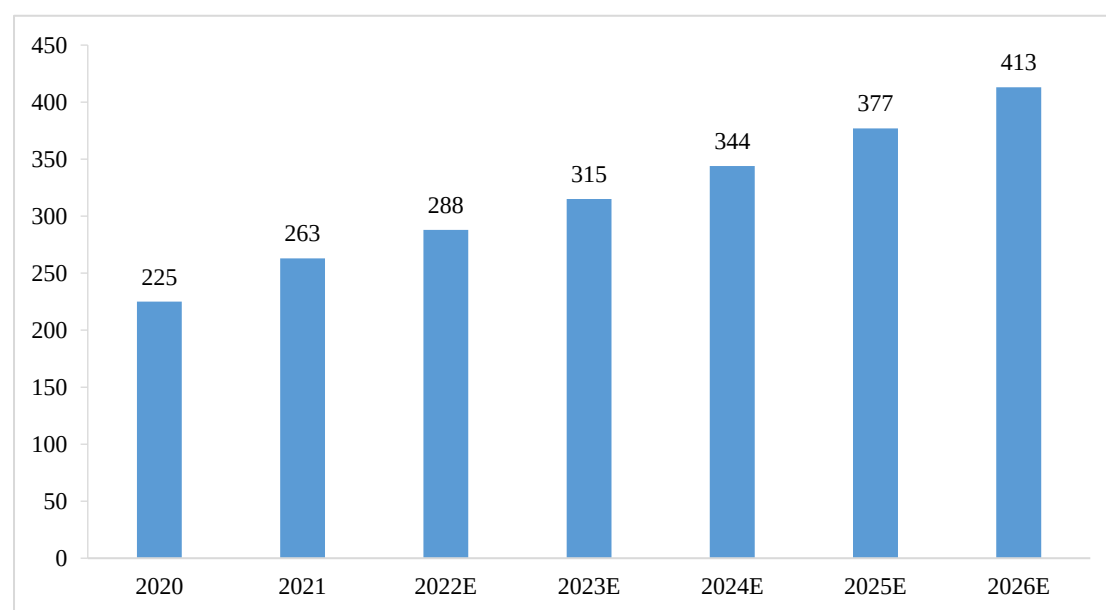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单位：亿部）



数据来源：IDC

此外，智能无人机需要与各类电子产品连接来实现数据传输，是数据线的主要应用市场之一。DRONEII 披露，2021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为 263 亿美元，预计未来全球无人机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413 亿美元。

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变化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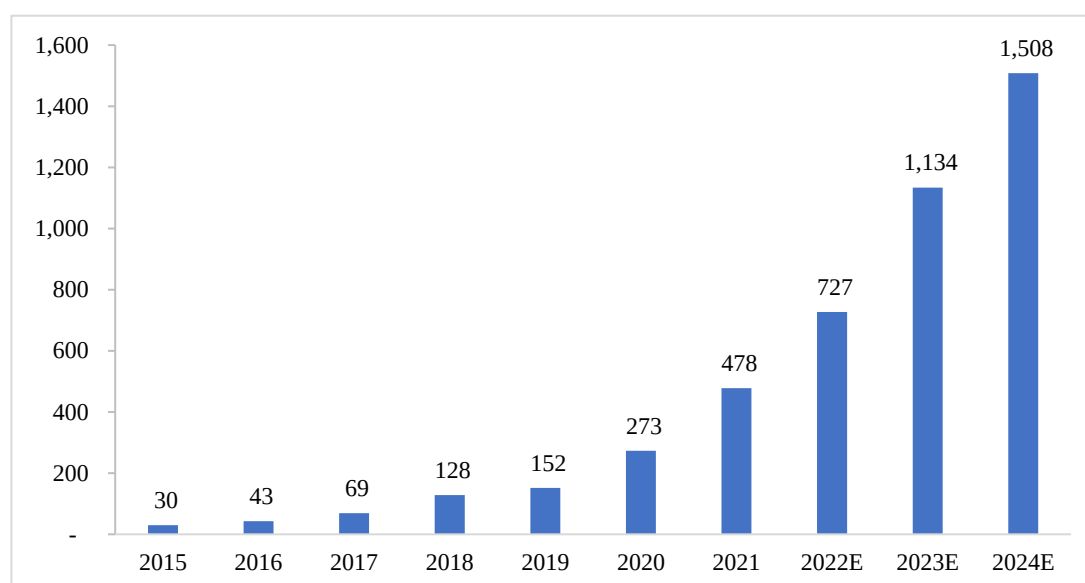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RONEII

从 2023 年上半年来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依然处于行业周期底部，未出现明显恢复迹象，全球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出货量依然呈下滑趋势。2023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强调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上述政策将有利于消费电子市场的复苏。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周期性，未来随着政策及新技术的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将会加快创新迭代，市场有望恢复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7,820.16 万元、22,264.32 万元、19,442.49 万元和 8,446.21 万元，近三年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下半年，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疲软，主要客户 Navajo Manufacturing Co., Inc. 减少了对公司数据线产品的采购。未来，随着全球经济触底回暖，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将有望迎来恢复增长。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在手订单 3,567.10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消费类电子配套产品在手订单 3,655.12 万元小幅下滑。同时，公司正积极探索数据线产品在专用设备领域的应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通过了大疆创新农业无人机项目及 ADL 双层巴士底盘线束项目的产品认证。

近年来，工业无人机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测绘与地理信息、农林植保、巡检、安防监控、快递物流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民用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0 亿元，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

2015-2024 年我国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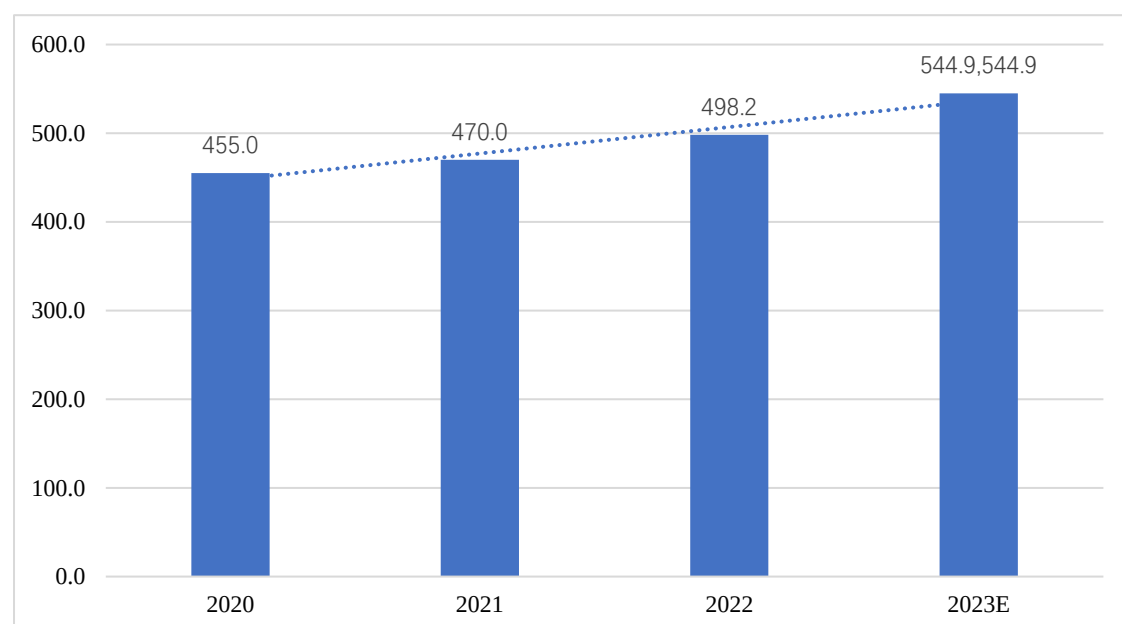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从汽车线束市场来看，随着舒适性、安全性和智能化程度的提高，车辆增加了更多的电子设备、传感器、通信设备等，对线束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和需求量。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全球汽车线束市场将从 2021 年的 470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574 亿美元，其中底盘线束作为汽车线束的重要组成之

一，预计占汽车线束市场的比例将超过 25%。

2020-2023 年全球汽车线束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OICA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市场数据，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各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技术壁垒，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壁垒；

2、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通过对比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合作品牌，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市场数据，了解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产品及技术参数，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光通讯产品的具体功能及技术优势，分析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成熟度；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市场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产

品对应各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增速、行业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对应的细分应用领域较多，行业竞争格局具有一定差异。发行人在超高清显示、话务耳机、汽车音响等细分应用领域所合作的三星电子、GN（Jabra）、POLY、BOSE 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头部企业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批量生产的成本控制能力等均有较高的技术需求。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和技术壁垒，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竞争对手朝阳科技等均为 ODM 厂商，为品牌客户提供消费终端产品的电子配件，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份额属于商业秘密，且发行人电声配件等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多，细分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及竞争对手朝阳科技等细分产品销售规模在各下游应用领域中的占比均较低，但各自所合作的品牌客户在细分领域均为知名品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对手朝阳科技等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光通讯产品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采用类似技术的产品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在定制化程度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已具备了大批量生产的应用能力，相关技术已较为成熟，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各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增速、行业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二、问题二 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服务费金额分别为505.09万元，443.81万元和644.36万元。

（2）报告期各期对三星销售服务费占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81%**、**1.87%**、**2.48%**。2022年销售服务费占比有所上升。

请发行人：

（1）说明销售服务费具体业务模式、服务商资质、服务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费确认方式、服务费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2）量化分析说明2022年对三星销售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提高销售服务费促进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1）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销售服务费具体业务模式、服务商资质、服务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费确认方式、服务费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销售服务费具体业务模式、服务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服务商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服务费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服务费提供方	对应客户	服务费条款	服务费确认方式
LTK International	三星电子*	公司与三星集团或其	按产品型号协商服务费比

Co.,Ltd		引进的客户实际交易金额的 1%~4%（或视利润率情况确定）支付服务费	例，并根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约定的服务费比例计提
Maxwin Group Co.,Ltd	Vinci Brands LLC	针对交易产品双方约定乙方底价，正差价部分作为服务费	按产品型号协商约定交易底价，并根据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交易单价及约定的交易底价计提
盈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惠普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线材等相关系列产品于合作客户端获得 Design in 之情况下，佣金金额为营业额的 3%	按月度及业务进展（签署协议、取得客户供应商代码、首次量产交货）确认服务费
赖建兴			
HongKong Stone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Funmax Japan Co.,Ltd	针对交易产品双方约定乙方底价，正差价部分作为代理费	按产品型号协商约定交易底价，并根据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交易单价及约定的交易底价计提
SEELLES S.A.S.	Ingenico Terminals	乙方提供商务拓展咨询服务，每季度 4.50 万欧元 乙方如成功开拓本协议所指定之拟拓展客户，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固定金额的奖金	目前尚未取得客户供应商代码，自 2023 年 3 月开始按月度确认商务拓展咨询服务相关费用

注：LTK International Co.,Ltd 服务对象包括：（1）三星电子其指定加工厂商星地集团（含东莞星地电子有限公司及 Seong Ji Industrial Co.,Ltd.）；（2）三星电子原打印机业务的承继主体，含惠普打印机（山东）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工业（威海）有限公司及捷普电子（威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包含前期客户开发费用、按照销售产品类型及事先约定的服务费率（或产品底价）计算的服务费等。

4、服务费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公司与服务商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在拓展市场与推广新产品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与境外客户的合作中，与

服务商合作系合理且常见的合作模式。如本题“（一）、4、服务费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所列示，行业分类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含在审公司），存在服务费（或佣金）的情况较为普遍。服务商主要提供客户及新产品开发、订单份额争取、日常沟通等服务，对于涉及海外销售的国内企业而言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严令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严令禁止在销售过程中进行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同时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发票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对外商业活动及相关人员在商务活动中形成的费用支出进行监督与管理，从付款、费用报销、收款、资金用途、资金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止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商业贿赂风险，严格落实相关廉洁条款或反商业贿赂条款。

（3）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3]518Z09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公司服务商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销售服务商已确认，其不存在代联网光电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代联网光电进行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其自身亦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与服务商签署的协议，核查协议中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等相关信息；
- 2、获取发行人服务费明细，核查服务费计提过程准确性；
- 3、抽取服务费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和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 4、查询“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案例，了解同行业公司销售服务费（销售佣金）情况；
- 5、访谈发行人主要服务商，了解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否涉及特殊资质及商业贿赂等情形；
- 6、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含

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涉诉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服务商开展相关业务除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外，无需其他特定资质；发行人服务费确认方式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服务费比例与行业内公司对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问题三、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徐耀立曾在锦厦联网（系美国三网科技全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郝永芳在发行人任职前在锦厦联网担任财务课长。东莞三网为锦厦联网厂2012年注销后“就地转型”设立的企业，东莞三网经营范围为电脑周边零配件、光缆及光纤连接线。发行人于2017年申请注册“联网”商标并一直使用。东莞三网不接受中介机构访谈亦不同意提供任何相关材料。

（2）郑春明为实际控制人徐耀志妻子的弟弟，历史上曾替徐耀立代持，且截至目前持有弘图实业3.83%的出资，且在发行人处担任业务经理。

（3）发行人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时采用“联网”商号的原因，发行人设立时及目前的生产经营地址、厂房等是否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地理位置接近。

（2）三网科技、锦厦联网、东莞三网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认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潜在商标侵权、竞业禁止等重大争议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4）结合郑春明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它亲属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前述主体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的要求，将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4）（5）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等相关法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与东莞三网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时采用“联网”商号的原因，发行人设立时及目前的生产经营地址、厂房等是否与锦厦联网、三网科技、东莞三网地理位置接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说明发行人认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潜在商标侵权、竞业禁止等重大争议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认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潜在商标侵权、竞业禁止等重大争议

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公司与前述主体不存在潜在商标侵权

① 公司依法注册“联网”“LOT”等相关商标，商标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首次申请注册“联网”商标，经商标局审查，最终于2019年9月28日获得核准，发放注册号为27532064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名称为联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联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联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译名称为“Liangang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简称为“LOT”，遂公司于2018年7月6日首次申请注册“LOT”商标，经商标局审查，于2019年8月28日获得核准，发放注册号为32091907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网”“LOT”类商标权均为公司享有，锦厦联网、东莞三网、三网科技均不享有有效的“联网”“LOT”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公司的商标申请，经商标局按照法律规定及程序进行审查与公告后，最终获得核准并发放商标注册证，相关境内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方现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形。

② 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侵害有效商标的情形

公司前身于2007年11月申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市联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获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于2008年3月获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4419000002376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锦厦联网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获发注册号为 5135945 的“聯網”商标（后被商标局撤销），未曾申请注册过“LOT”商标。联网有限 2008 年 3 月注册成立时，锦厦联网的商标尚未注册成功，在联网有限成立时，不存在侵犯锦厦联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公司前身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法律规定及程序予以核准设立，享有企业名称权。公司前身设立时，锦厦联网不存在有效的、获得核准注册的商标权利，公司前身企业名称权形成在先，不存在侵害在后形成的商标权的情形。

③ 东莞三网从未申请注册“联网”“LOT”等相关商标，亦未曾提出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厦联网、东莞三网、三网科技申请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状态
1	锦厦联网		5135945	9	2009.3.21-2019.2.18	被撤销（无效）
2	东莞三网		1690907	9	2021.12.28-2031.12.27	有效

注：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东莞三网现持有的申请/注册号为 1690907 的境内注册商标，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获发注册证，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准转让给东莞三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核准商标续展申请，现该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2021.12.28-2031.12.27，商标有效

除锦厦联网曾于 2009 年获发“聯網”商标注册证外，东莞三网仅在境内申请“TNT”的商标，东莞三网、三网科技均未在境内申请“联网”“LOT”等相关商标，亦未对公司申请“联网”“LOT”等相关商标提出任何异议，东莞三网厂区挂有“TNT”标识，未见“LOT”字样。

此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未曾收到有关于公司商标侵权的任何异议、投诉或举报。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被他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纠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前身设立时，锦厦联网、东莞三网、三网科技不存在有效的商标权，公司不存在侵害在后形成的商标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网”“LOT”类商标权均经商标局核准由公司享有，锦厦联网、东莞三网、三网科技均不享有有效的“联网”“LOT”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侵害其他主体商标权的情形。

（2）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竞业禁止等重大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结合郑春明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它亲属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前述主体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的要求，将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徐耀志、徐耀立进行访谈，了解其使用“联网”商号的原因，在锦厦联网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与锦厦联网等相关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

2、查阅发行人、锦厦联网、东莞三网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的有关三网科技的报告，并实地走访东莞三网；

3、查阅发行人享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

4、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工商登记、企业名称商号等方面的违规情况与举报投诉情况；对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外经办公室主任进行访谈，了解锦厦联网历史基本情况与对外竞业禁止情况；

5、查阅徐耀志、徐耀立出具的承诺函，郑秋红、姚燕娜、郑春明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查阅羊城晚报登报信息；

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锦厦联网、东莞三网、三网科技等主体名下的商标权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8、查阅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自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文件。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为“联网”较为符合发行人设立之初的主要产品与设立宗旨，且该商号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时采用“联网”作为商号；三网科技位于美国，与发行人分属不同国家；锦厦联网与东莞三网地理位置相同，发行人设立时，东莞三网尚未成立，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址、厂房等与锦厦联网地理位置相对接近，但二者属于不同社区，距离约3千米，且两者所在地区分布有大量电子制造工厂。目前，锦厦联网已注销，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址、厂房

等与东莞三网地理位置相对较远，且二者属于不同社区，距离约 9 千米；

2、发行人与锦厦联网、东莞三网、三网科技不存在潜在商标侵权、竞业禁止等重大争议，与前述主体的股东不存在潜在纠纷；

3、郑春明已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郑春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情形；郑秋红、姚燕娜、郑春明均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除前述主体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前述主体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八）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对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承诺进行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倪小燕

贺 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3年11月9日